

《炉霍牦牛酸奶》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阶段）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本项目来源于《关于发布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 2025 年度团体标准项目计划（第三批 20 项团体标准）的通知》（中民贸〔2025〕28 号），根据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管理和协调调度，由四川省甘孜州炉霍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北京市农林科学院等机构牵头和组织专家组成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标准的制定工作，项目编号为 T/OTOP-202511。

2、目的、意义

炉霍县域现有牦牛酸奶生产主体 127 家，涵盖家庭作坊、合作社及小型企业，但长期存在工艺标准模糊、质量稳定性不足等问题。2023 年四川省市场监管局专项抽检数据显示，县域市售产品中 25% 的乳酸菌活菌数仅达国标最低限值（ 1×10^6 CFU/g），46% 的产品未标注保质期储存条件，反映出生产过程控制粗放、质量追溯体系缺失的现状。通过此次对炉霍县团体标准的制定，可系统规范原料采集、发酵工艺、包装标识等关键环节，推动产业从“经验主导”向“数据驱动”转型，解决产品同质化严重、市场竞争力弱等痛点，为炉霍县域特色产业规模化发展提供技术支撑。此举将直接惠及 5000 余户牧民家庭，通过标准化生产提升产品溢价空间，助力实现“一县一业”的乡村振兴战略目标。

然而，由于缺乏地理标志产品的专属标准，市场上存在非本地奶源冒充、工艺简化等问题，导致品牌信誉受损。参考欧盟 PGI（地理标志保护）体系的实践经验，制定涵盖原料地域限定（如限定牦牛饲养海拔）、传统工艺核心参数（如自然发酵温度区间）、感官特性描述（如乳清析出比例）的标准化体系，可构筑技术壁垒，遏制劣质产品的冲击。

3、主要工作过程

起草阶段：

2024 年 10 月 29 日-31 日 四川省甘孜州炉霍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牵头，组织包含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和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相关负责人实地走访炉霍，对炉霍牦牛酸奶的生产加工企业、卫生环境、检查机构等情况进行了实地摸底走访，

初步探讨和论证建立炉霍牦牛酸奶标准体系的可能性。

2024年11月-2025年2月底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和四川省甘孜州炉霍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技术专家对标准研讨稿进行初步策划,并完成项目立项申请表的初步编制。

2025年2月底-2025年3月初 对接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完成标准的立项工作程序,标准制定工作正式启动。

2025年2月26日,中国民贸正式立项。标准制定工作正式启动。

2025年4月初形成标准起草研讨稿;

2025年7月15日,形成征求意见稿。向中国民贸申请,官网和团标平台公示,向社会公开,广泛征求行业专家、生产企业、科研机构、消费者等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期间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8月17日。

4、编制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作的工作等

本标准四川省甘孜州炉霍县农牧农村和科技局,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四川农业大学等机构牵头和组织专家组成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标准的制定工作等单位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中国民贸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所做的主要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标准参与单位共同起草相关标准。

5、标准主要内容

炉霍牦牛酸奶的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试验问题。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

六、与国际、国外标准对比情况

（一）国外情况

通过对国外相关标准的查找，发现欧盟 PGI（地理标志保护）体系对传统乳制品设有原料地域限制及工艺保护条款，可借鉴其“传统工艺特殊性”认证模式；日本“JAS 标准”对发酵乳储存温度标注的强制性要求具有参考价值。

（二）国内情况

国内有关酸奶（发酵乳）的国家标准，现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GB19302-2010）未针对高原牦牛乳特性制定差异化指标，无法体现产品独特性；对于“牦牛酸奶”区域性的地方标准仅有 1 项，则为四川省甘孜州发布的《牦牛原味酸奶加工技术规程》（DB5133 / T96-2023），由于局限性，导致 25%市售产品乳酸菌活菌数不足（参考 2023 年四川省抽检数据），亟需针对性的团体标准规范。

目前，“炉霍牦牛酸奶”产业标准体系很不健全，其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标准化体系建设方面尚存在需要关注和解决的问题。数量众多的牦牛酸奶生产企业基本上不按标准生产、操作，为“炉霍牦牛酸奶”产品质量安全埋下隐患。

七、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协调一致，符合国家标准化管理的有关规定。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尚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有关单位、专家提出的意见已经得到妥善处理，合理的意见已被采纳，无法采纳的意见给予了相应解释和说明。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无。

十、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自主制定，无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十一、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